**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一般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二）特殊资格审查**

1.主体资格：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2.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信息)或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评审依据：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5.信誉要求：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会议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的查询结果为准。）**（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承诺书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情况作为依据）**

6.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评审依据：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含开标当月））**

7.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参加声明）；**（评审依据：提供上述声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1：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参与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经全面细致的了解项目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后，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公司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磋商活动的情形。

如上述内容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我公司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为非联合参加，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以上声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
| 企业  法人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法定  代表人 | 姓 名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  复印件 |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采购人名称） | | | | | |
| 被  授  权  人 | 姓 名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所实施的代理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天。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
| 身份证（国徽面、人像面） | |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合法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含开标当月）**